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1、公司章程：

（1）第五條

原文為：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電話：（020）86123303
傳真：（020）86644623」

擬修改為：

「公司住所：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233號203房
郵政編碼：510730」

(2)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

原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2) 增加第六十條第二款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3) 第七十三條

原文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3、董事會議事規則：

（1）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2）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三）項

原文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及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

擬修改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3）第六十一條

原文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擬修改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直接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擬修改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5)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擬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4、監事會議事規則：

(1) 第十條第一款增加第（九）、（十）、（十一）、（十二）項

- 「（九）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非自然人；
- （十一）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2)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增加第（九）項

「（九）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原第（九）項順延為第（十）項。

(3)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七）、（八）項

- 「（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八）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原第（七）、（八）項順延為第（九）、（十）項。

(4)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五）項

「（五）對公司關聯交易提出審查意見；」

原第（五）、（六）、（七）、（八）項順延為第（六）、（七）、（八）、（九）項。

（5）第四十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及劉巍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